

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法

1001013 第四次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之會務人員意指本會之理監事、會務幹部。
- 二、會務人員到會務辦公室辦(洽)公,及公出服務會員者,交通費每人每次按120元報支。
- 三、學校支(分)會幹部出(列)席本會召開之各項會議,及到會務辦公室辦(治)公,本會按每人每次列支交通費 120元。
- 四、凡代表本會或本會派出參加各機關團體召開之各項會議者,依以下條件報支:

## (一)、交通費:

1、市内: ①30 公里以内者,按 200 元列支。

②超過 30 公里者,按 400 元列支。

- 2、外縣市:以高鐵普通票價+300元列支或以實際票據報支。
- (二)、住宿費:60公里以上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,應檢據報支每日住宿費 1400元,非跨日性活動不得支領。
- 五、已支領承辦單位或其它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者,不得重複向本會報支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